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龙激光”）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2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独立、诚信地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蒋力

蒋力

朱巧明

朱巧明

李诗鸿

李诗鸿

2023 年 4 月 15 日